

# 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兰考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次）结果公告

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兰考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于2025年9月5日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于2025年9月9日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二楼第四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抽取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名称：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兰考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次）

1.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47

1.3 投资金额：约19000万元

1.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1.5 项目规模内容：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兰考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次）EPC 总承包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兰考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次）施工标段。

第二标段：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兰考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次）监理标段。

1.7 工期要求：第一标段2年；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8 质量要求：合格。

## 二、资格能力要求：

第一标段资质要求：

2.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下列要求：

2.1.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和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

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需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

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 2.3 主要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3.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4 信誉要求:

2.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

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

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于

“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提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

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提供网页截图)。

### 2.5 其他要求:

2.5.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转账凭

证或缴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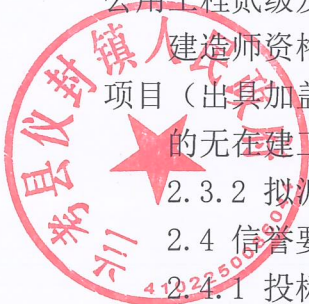
2.5.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6.1 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联合具备上述 3.1 项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

协议书(格式自拟),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

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6.2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2.6.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2.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资质要求：

1.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须出具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

2. 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3. 信誉要求及其他：

(1) 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控制总价：

第一标段：100%；

第二标段：1.5%；

四、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

评标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定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许永（组长）袁鹏坤，王金芳，邴卫东，王朝霞

六、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袁旺、杨晶晶、刘宪成

七、核查信息：

第一标段：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神工农牧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郑州测维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神工农牧工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与设计负责人黄云峰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完整，无法证明其劳动关系。

以上一家联合体核查未通过，不进入定标程序。

兰考县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亮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上 2 家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信息、财务状况、项目人员资格或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受贿行贿情况等内容，以及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经核查均真实有效，核查通过，进入定标程序。

第二标段：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上 3 家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信息、财务状况、项目人员资格或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受贿行贿情况等内容，以及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经核查均真实有效，核查通过，进入定标程序。

#### 八、中标信息如下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第一标段：中标单位：兰考县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费率：99.5%

项目经理：邵军航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豫 1412019202001327

设计负责人：张佳运

证书编号：C20220924019900300828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2 年

第二标段：中标单位：开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费率：1.48%

项目总监：曹林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41011308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地 址：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4197655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考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北侧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3598781735

监督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778503 13937873989

## 十、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